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118

2024 年 1 月

## 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1
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2
三、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	4
四、 议案 .....	6
议案 1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6
议案 2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7
议案 3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8

##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将手机关闭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在议案讨论阶段可就议案内容进行提问。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作自我介绍并说明其所持股份数量。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现场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4-004）。

六、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七、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9 日

##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 月 29 日下午 14:00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北路 2 号共进股份 4 栋 8 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大维先生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
- 二、介绍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三、审议议案（请主持人介绍重点内容，请参会股东参阅书面材料）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汪大维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唐佛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胡祖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魏洪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汪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唐晓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7	关于选举龙晓晶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8	关于选举贺依朦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江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高立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汤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黄纯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武建楠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孙志强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四、讨论议案

股东发言注意事项：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请求发言的，应当先经大会主持人同意，且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三分钟；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股东姓名（或名称），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开始表决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 五、投票表决

- 1、确定计票人（股东代表 2 名）和监票人（监事 1 名，律师 1 名）；
- 2、投票表决；
- 3、计票、监票。

#### 六、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八、签署现场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

#### 九、现场会议结束

十、网络投票结束后，依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汇总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并予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9 日

##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办法

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二、每位参加表决的股东领取表决票一张，受委托参会的股东代理人依其所代表的股东人数领取表决票。

三、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 2 名股东负责计票，1 名执业律师和 1 名监事负责监票，并当场公布投票表决结果，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会议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计票人的任务是：

- 1、计算各表决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2、填写投票情况统计表；
- 3、在投票情况统计表上签名。

监票人的任务是：

- 1、负责表决票的核对、收取；
- 2、负责核对股东出席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
- 3、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 4、根据表决情况，核对计票结果；
- 5、在投票情况统计表上签名。

四、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对于累积投票的议案，在对应的表决栏中，填写投票数。如果在表决票上有任何更改，请在更改处签名确认。未按上述规定投票、未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将计为“弃权”。

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大会均为普通议案事项，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六、为了便于迅速统计清点票数，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在股东专区依次收取表决票；由计票人对收取的表决票进行清点计票；监票人对计票结果进行核对后，

主持人向大会宣布每项议案投票的表决结果统计情况。

七、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投票的表决结果统计情况有任何异议，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统计情况有异议的，有权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重新点票后，由监票人宣布再次点票统计情况。

八、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9 日

## 议案 1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就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做了提名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相关方面进行审查且征求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将与公司独立董事组成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待表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如下：

- 1.01 关于选举汪大维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唐佛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胡祖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魏洪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汪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唐晓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7 关于选举龙晓晶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8 关于选举贺依朦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项议案将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9 日

## 议案 2

##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就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做了提名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相关方面进行审查且征求了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将与公司非独立董事组成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待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如下：

2.01 关于选举江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高立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汤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黄纯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前述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交所审核通过。

本项议案将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9 日



附件 1:

##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汪大维先生简历

汪大维：男，1944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南山开发公司赤湾石油基地副总经理，深圳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深圳市共进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会议资料披露日，汪大维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56,548,3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8%，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汪澜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唐佛南先生简历

唐佛南：男，1945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第六届全国人大代表，湘潭无线电厂厂长，湖南省电子研究所所长，美国孙氏电子（蛇口）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共进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会议资料披露日，唐佛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64,083,2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3%，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唐晓琳女士为父女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胡祖敏先生简历

胡祖敏：男，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深圳市共进电子有限公司中试部经理、产品总监、DSL 事业部总经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会议资料披露日，胡祖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557,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魏洪海先生简历

魏洪海：男，198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系统总监、营销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华南网通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智慧通信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会议资料披露日，魏洪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汪澜先生简历**

汪澜：男，197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市共进电子有限公司软件部经理、无线事业部总经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子公司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会议资料披露日，汪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长汪大维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唐晓琳女士简历**

唐晓琳：女，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同维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深圳市共进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会议资料披露日，唐晓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5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与公司董事唐佛南先生为父女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龙晓晶女士简历**

龙晓晶：女，197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西省赣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宣传干事，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同维之声》编辑、总经办经理、人力行政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截至本会议资料披露日，龙晓晶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28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贺依朦女士简历

贺依朦：女，197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总经办副经理、法务公关部经理，深圳市共进电子有限公司总经办副经理、法务公关部经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证券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会议资料披露日，贺依朦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22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前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附件 2:

##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江勇先生简历

江勇先生，1975 年 2 月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计算机系，博士研究生学历。主持完成 10 余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包括国家八六三项目、国家 973 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2002 年至今在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工作，现任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计算机学科教授、深圳市软件定义网络关键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深圳市下一代互联网路由传输及应用工程实验室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 高立明先生简历

高立明：男，1971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德国慕尼黑工业大学电子工程系，博士研究生学历。主持和参与完成 30 多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及产学研合作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 973 课题、国家集成电路 02 专项等。2004 年至 2009 年在英飞凌科技公司德国慕尼黑中央研究部从事芯片研发工作，2009 年至今在上海交通大学工作，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电子材料与技术研究所副所长及先进信息材料联合研究中心副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 汤胜先生简历

汤胜：男，1976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暨南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会计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及国际内部审计师资格证书。主要研究方向为企业财务管理与资本市场信息披露，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30 多篇，主持或参与了十多项国家及省部级科研课题。2006 年 7 月至今任教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系，曾任会计系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现任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曾在广州友谊、越秀金控、广日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现任博硕科技、国地科技独立董事以及广州工控外部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 黄纯安先生简历

黄纯安：男，1983 年 8 月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

现任华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和长沙分所负责人。2008 年至今，先后在多家知名的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成功为数十家企业的股权融资、境内外 IPO 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在企业境内外上市、兼并收购、私募股权投融资、公司治理、投资争议解决等专业领域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会议资料披露日，前述独立董事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 3:

##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 武建楠先生简历

武建楠，男，198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总部投资经理，深圳市爱秀未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公司投资并购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证券部经理。

截至本会议资料披露日，武建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孙志强先生简历

孙志强：男，1983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主办会计，2010 年入职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产会计、销售会计主管；现担任公司监事、财务资产管理中心经营财务管理部经理。

截至本会议资料披露日，孙志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5,000 股，公司后续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前述监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